

## 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廉政細工論壇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7年11月12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4時

地點：本局3樓第2會議室

主席：郭副局長峰志

記錄：李文華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### 壹、主席致詞：

地檢署黃檢察官、政風處廖處長及各位主管大家好，非常感謝政風主任辦理廉政細工論壇，這個是同仁在處理公務時遇到廉政或政風相關問題時，可提供同仁非常好的參考及借鏡，今天也很榮幸請到黃檢察官及廖處長提供經驗分享，希望同仁能夠在平常處理業務時能多加注意，今天局長剛好有事，我後續還有行程代為主持後由秘書繼續主持，那我們就照程序進行。

### 貳、研討議題討論：

#### 一、公務員洩漏採購評選委員名單，違背職務收受賄款案

詳會議資料。

#### （一）行政科陸科長世強：

對於評選委員我們都有保密方式，只有承辦人

知道，由其聯絡評選委員，都以密件來處理，  
招標前我們會提供評選委員名單。

(二)外聘委員廖常新處長：

廉政細工為廉政署所推動的重點工作，我到宜蘭縣政府已2年多，對環保局有很高評價，很佩服環保局在艱困環境中都能有憑有據調查清楚，同仁都非常努力；有關評選委員收賄案例，在公務機關不管是公共工程或相關其他評選，洩漏委員名單或甚至違背職務收賄方面，如果品操不好一定會涉入，雖然今天為主管廉政細工案例分享，但我希望能將此納入貴局員工案例宣導。

(三)主席指(裁)示：

依照廖處長意見及本案之防弊措施來辦理。

**二、某鄉公所清潔隊長及隊員2人接受請託關說共同  
犯主管事務圖利罪案**

詳會議資料。

(一)廢棄物管理科簡科長良達：

一般廢棄物在廢棄物清理法第27條及第11條之罰則相對會比較輕，這個案例是查獲未攜帶

證件，依照廢棄物清理法第 49 條會比較重，裁罰是 6 萬，如果是以本案只開罰 1 千 2 百元應該是沒有依照法令，因為第 27 條是汙染的行為，第 49 條應該是沒有隨身攜帶證明文件，所以會有這種情形。

(二)外聘委員黃明正檢察官：

這個部份是屬於公務員登載不實，為形式審查，另外有其他部份為申報不實，我希望有這方面案子我們可以合作，最近在台北及台中有很多環保議題之會議，我希望能跟貴局密切配合，讓我們維持宜蘭好山好水，我希望空汙及水汙之暗管部份，有待我們去發掘，另在龍德及利澤工業區大家能努力去稽查。

(三)稽查科陳科長旻谷：

廢棄物棄置有跟地檢署合作，有移送幾件案子，其中冬山裝潢廢棄物棄置案主嫌已起訴，其他包括在工業區大型工廠有發現申報不實，有些會直接移給地檢署，有些會跟調查站合作，請他們補充調查，申報不實有幾個案子在進行，還有修正之刑法第 190-1 條，拿掉致生

公共危險部份，在生效後於 6 月 15 日查獲利祥發公司排放氨氣廢水造成 16 份圳下游大量魚群死亡，我們有移送地檢署做後續偵辦。

(四)外聘委員廖常新處長：

早年我在台北縣政府待過，也在市公所擔任主任，這是很典型的案例，早年中國人在過年清理廢棄物時，會認為清潔隊員很辛苦會送些東西，清潔隊員也是覺得只是圖個方便而已，但目前藉由相關廉政法令宣導，清潔隊會知道既守本分及不應逾越權限，一旦跨過這條紅線，就表示漠視法令，對於這樣特殊個案要如何來加強宣導及輔導會很重要；若當事人不收受東西，但因職務上關係，而由家人所代收，其實這也是違背規定，過去也有檢察官起訴之類似案例，這個不管是主管及稽查裁罰等相關人員都應該要注意的。

(五)主席指(裁)示：

依照黃檢察官、廖處長意見及本案之防弊措施來辦理。

**三、某縣政府環保局稽查員詐領差旅費案**

詳會議資料。

(一)會計室黃主任政毅：

現在不管是加班費或出差費，都是經由縣府人事系統之內控機制，故就重領部分，如果已經有了這個系統，應該不大會重領。

(二)人事室鄒主任英英：

因為差勤管理，本來就由各單位自主管理，我們只登錄及書面審查，在審查初核表單時，當然會就公文附件及依據等來看公假或公差，但就與實際不符部分，可能無法去查核，還是要回歸當事人要有誠信原則。

(三)外聘委員廖常新處長：

之前我在臺高檢的時候，有一件員工詐領加班費案，這位員工具有電腦資訊的權限，他可以改後端電子紀錄，主管亦未善盡勾稽核對責任，該員共詐領將近 20 萬元加班費，最後被檢察官以貪污治罪條例起訴後被判刑及停職，奉勸各位主管要轉知同仁加班要務實，請政風主任及各主管多加宣導。

(四)主席：

依照廖處長意見及本案之防弊措施來辦理。

#### 四、某環保局技士利用稽查權勢藉端藉勢勒索財物案

詳會議資料。

##### (一)外聘委員廖常新處長：

縣政府不管是中央或地方自治單位，包括環保局、衛生局、警察局及建設處等，這些單位有所謂稽查裁罰權限，去年縣府有辦理一場稽查裁罰人員座談會，希望大家集思廣益，針對稽查裁罰人員執行相關職務時，有一個標準作業流程及依循之規範，藉端藉勢勒索財物為一般典型案件，公務員在執行職務時，一般民眾會主觀認知要服從，可是在服從過程中產生了衝擊之後，就會造成公務員在執行職務時讓民眾感覺不舒服或威脅恐嚇，只要公務員觀念偏差或操守不佳，就會造成民眾對公務員或政府不信任感，故要加強相關同仁對法律觀念的認知，主管要對所屬員工加強平時考核。

##### (二)主席指(裁)示：

依照廖處長意見及本案之防弊措施來辦理。

#### 五、規避公開招標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案

詳會議資料。

(一)行政科陸科長世強：

關於規避公開招標的部分，其實本局同仁請購時金額會確認，避免有分批採購之情形，採購法都有規定，例如辦理 10 萬元以上採購不要拆成好幾個案子，本局會請各承辦人要加強採購知識，取得相關採購證照，避免有類似情形發生。

(二)外聘委員黃明正檢察官：

非公務員會適用這個規定，因為刑法第 31 條的擬制正犯規定，他沒有公務員身分但因與公務員共犯，以致他就會該當這個要件，被處以這個刑責，以致成立這個犯罪。

(三)外聘委員廖常新處長：

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案有很多，公開招標之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案只是其中一個案例而已，同質性在採購過程中要注意是否合乎採購法規定，例如公所在辦理重陽節禮品採購、學校在辦理廁所改建工程等，都有可能規避採購法分批採購之規定，公務員登載不實是否有可

能涉及刑法，要由專業法律來認定，建議各位主管及同仁在執行職務或審核當中，要注意有無符合這個規範。

(四)主席指(裁)示：

依照黃檢察官、廖處長意見及本案之防弊措施來辦理。

**參、臨時動議：**

主席：剛才討論第 2 案例有關清潔隊案，可否請處長提供建議？

(一)外聘委員廖常新處長：

有些議員對清潔隊進用會有不同看法，目前很多公所在招募清潔隊員並沒有建立標準 SOP 流程，人事單位依照鄉(鎮、市)長之指示簡單公告，所招募隊員幾乎都是鄉(鎮、市)長指派，受制於地方自治條例之關係，首長行使行政權、指揮權及業務推動，我們都予以尊重，要努力溝通協調，建立標準 SOP，這是我們努力的目標。

**肆、主席結論：**

感謝黃檢察官、廖處長與會指導及政風室會議資



料暨主管的意見，剛才處長意見建議之相關訊息  
會轉知給同仁知悉，今天會議到此結束。

**捌、散會（下午 15 時 20 分）。**